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通过通讯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黄绚绚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宏泽”）与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泽万丰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了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，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，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，另行签订了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。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，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-F号，租赁面积965.66平方米。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。

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9日